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荣兴、孙持平及董事马名驹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谢荣兴、马名驹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谢荣兴任主任委员。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建新、孙持平及董事马名驹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徐建新、马名驹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徐建新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1、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七天优品品牌合作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卢浮品牌合作项目的议案》。

2、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3、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并形成书面同意意见。

4、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锦江都城品牌合作项目的议案》。

5、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介绍；听取公司 2021 年度内审工作要点回顾和 2022 年内审工作计划安排；审阅经初步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并签署审阅意见；审阅并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阅通过《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6、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由锦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7、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酒店客房、食品生产、运输及后勤保障相关服务买断的议案》。

8、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介绍。

9、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并听取相关报告事项；听取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题报告；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及四项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0、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5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0 年资产重组后一直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和专业水准。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该所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提请董事会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2023 年 1 月 13 日，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督促注册会计师按照相关规定和审计计划如期完成 2022 年报审计工作。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阅公司编

制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同意将其提交给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3、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主动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议公司内审机构《2021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4、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更好地开展工作，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为此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审计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在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关联人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报送董事会、监事会；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七天优品品牌合作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卢浮品牌合作项目的议案》、《关于收购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关于锦江都城品牌合作项目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继续由锦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关于酒店客房、食品生产、运输及后勤保障相关服务买断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主任委员：



徐建新

委员：



孙持平



马名驹

2023年4月3日